

中華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核定本

9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部制、各學院系（科）所專業（門）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分校、院、系(所)三級制，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新竹分部主任擔任委員，另外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設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
(一)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
(二)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。

三、研議、審定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。

四、協調跨教學單位課程相關事宜。

五、協調及整合本校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六、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有關之事宜。

第 四 條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成立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，委員應包含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另訂之。

第 五 條 各系(所)應成立系級課程發展委員會，委員應包含系主任（所長）、各系所教師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通識教育中心得依學科性質另行成立教學研究會，其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